

#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负责人审签情况：经单位负责人朱益林审签，同意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二) 部门决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市政公用事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并负责指导和组织实施。

2. 负责和组织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提出住房建设和改革的建议，拟定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拟定廉租住房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省市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并组织实施；负责廉租房、经济适用住房、困难干部住房建设管理工作。

3. 负责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制定住宅建设与房地产业中长期规划和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规章；规范和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制定房地产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

4. 负责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和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工作。制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以及相关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并监督执行；负责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作；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勘察设计公司、建设监理单位、装饰装修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指导全

县建筑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房屋和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5.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拟定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相关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定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6. 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工作。负责落实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的实施工作。

7. 负责推行国家对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强制性标准并监督执行。

8. 负责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各乡镇总体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实施和管理；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及危房改造；指导村庄和小城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9. 负责市政建设、管理与发展职责。制定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负责市政建设工程的实施和管理；颁发城市规划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10. 负责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负责建筑业劳保统筹基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用费等费用的收缴、管理工作；负责安排城市维护费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的年度计划和小城镇规划建设补助资金。

11. 负责城镇房屋拆迁管理相关工作。

12. 负责管理全县城市建设档案工作。

13. 负责人民防空总体工作。

14.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 (二)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2019 年内设七个股室（包括：行政办公室、规划股、建管股、城建股、村镇股、档案室、招标办），以及房管局、棚改办、墙改办、质安站、规划站等五个二级预算事业单位。根据县委县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 2019 年将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划转由县自然资源局承担，将震灾应急救援职责划转由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将自然遗产和风景名胜相关管理职责划转由县林业局承担，将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职责划转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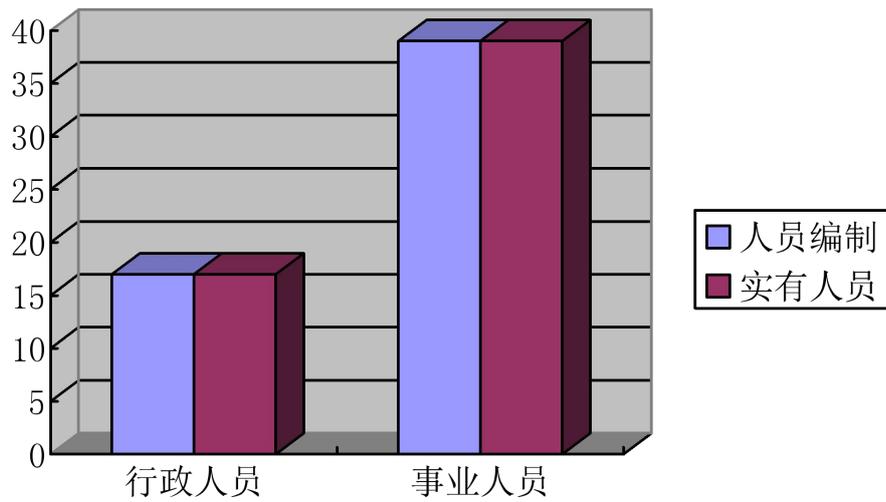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6 个，包括本级所属 5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镇安县房产管理局
3	镇安县城乡建设规划管理站
4	镇安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5	镇安县建筑节能与墙体改革办公室
6	镇安县棚户区改造办公室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事业编制 35 人；实有人员 52 人，其中行政 17 人、事业 3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人员 0 人。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 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 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否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住建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18.82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6.00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2066.94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4856.43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6934.82	<b>本年支出合计</b>	6923.3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47
<b>收入总计</b>	6948.84	<b>支出总计</b>	6948.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住建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6934.82	6934.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78.39	2078.3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0.81	570.81						
2120101	行政运行	347.35	347.3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3.46	223.4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21.00	321.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21.00	321.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0	5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00.00	50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0.57	70.57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0.57	70.5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00	16.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00	16.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0.00	60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0.00	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56.43	4856.4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856.43	4856.43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85.00	285.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00	5.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66.43	4566.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住建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923.37	628.37	6294.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78.39	592.99	1473.9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0.81	407.86	162.95			
2120101	行政运行	347.35	347.3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3.46	60.51	162.9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20.90	109.91	210.99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20.90	109.91	210.9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0		5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00.00		50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0.57	70.57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0.57	70.5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64	4.64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64	4.6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0.00		60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0.00		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56.43	35.38	4821.0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856.43	35.38	4821.05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85.00		285.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00	5.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66.43	30.38	4536.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住建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18.82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6.00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5、教育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2066.94	2062.30	4.64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4856.43	4856.43	
<b>本年收入合计</b>	6934.82	<b>本年支出合计</b>	6923.37	6918.73	4.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47	14.11	11.3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b>收入总计</b>	6948.84	<b>支出总计</b>	6948.84	6932.84	1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部门：镇安县住建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18.73	623.73	498.58	125.15	6294.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62.30	588.32	469.11	119.24	1473.9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0.82	407.86	297.68	110.18	162.95	
2120101	行政运行	347.35	347.35	257.03	90.3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3.46	60.51	40.65	19.86	162.9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20.90	109.91	106.11	3.8	210.99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20.90	109.91	106.11	3.8	210.9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0				5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00.00				50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0.57	70.57	65.31	5.26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0.57	70.57	65.31	5.2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0.00				60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0.00				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56.43	35.38			4821.0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856.43	35.38	29.48	5.90	4821.05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85.00				285.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00	5.00		5.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66.43	30.38	29.48	0.90	4536.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按经济分类科目）

编制部门：镇安县住建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b>合计</b>		623.73	498.58	125.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8.58	498.58		
30101	基本工资	210.18	210.18		
30102	津贴补贴	186.64	186.64		
30103	绩效工资	38.75	38.75		
3010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交费	63.01	63.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15		125.15	
30201	办公费			6.33	
30202	印刷费			4.65	
30203	咨询费			11.98	
30204	手续费			2.5	
30205	水费			1.38	
30206	电费			5.35	
30207	邮电费			1.51	
30211	差旅费			29.42	
30213	维护费			12.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2	
30226	劳务费			3.90	
30228	工会经费			6.21	
30239	其他交通费			36.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单位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住建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预算数	1.80		1.80				1.2	2.1
决算数	2.42		2.42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镇安县住建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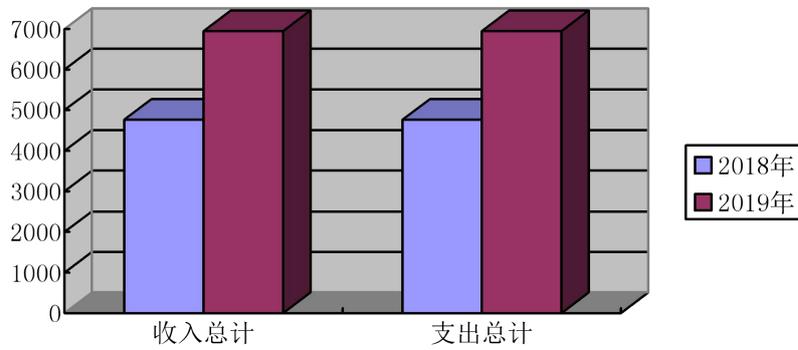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16.00	4.64	4.64		11.3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安排的支出		16.00	4.64	4.64		11.36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00	4.64	4.64		11.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项目。

##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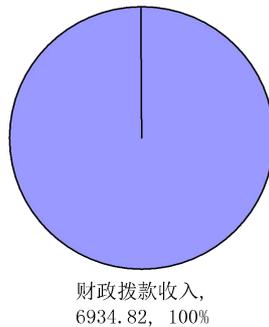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支出总计 6948.8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184.94 万元，增加 45.86%，主要是因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棚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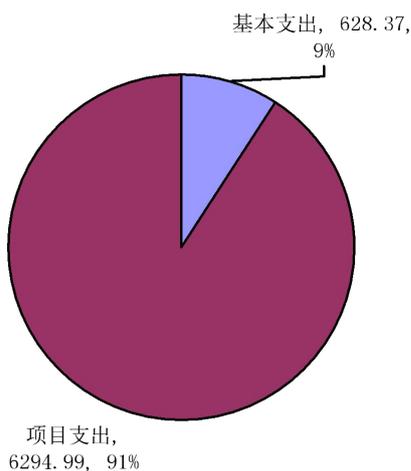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合计 6934.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34.82 万元，占总收入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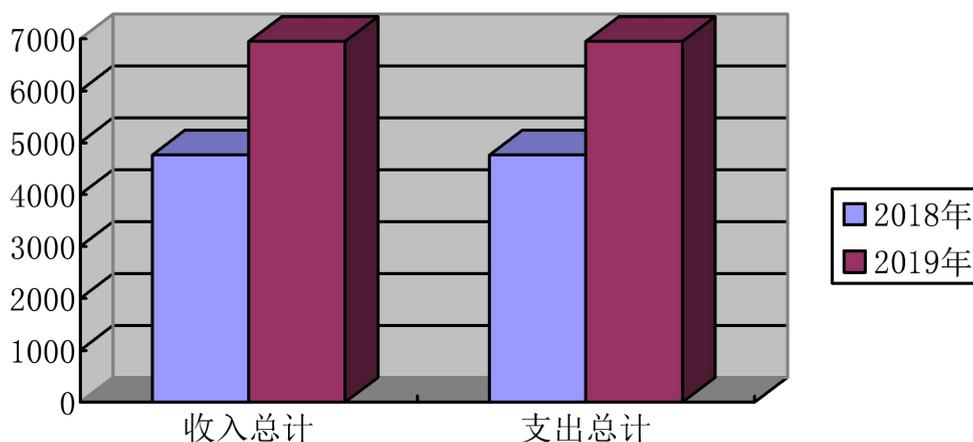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

2019 年支出合计 6923.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8.37 万元，占总支出 9%；项目支出 6294.99 万元，占总支出 9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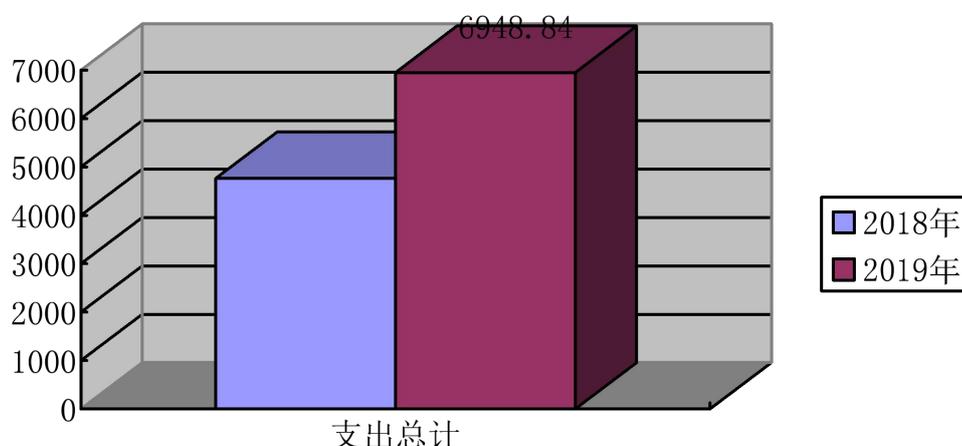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6948.84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2184.94 万元，增加 45.86%，主要是因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棚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增大。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6918.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68.85万元，增加45.66%，主要是因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棚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增大。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54.61万元，调整预算为6932.84万元，支出决算为6918.73万元，完成预算的99.8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分，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49.61万元，调整预算为637.84万元，支出决算为623.73万元，完成预算的97.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各项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5 万元，调整预算为 6294.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9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的项目支出严格按照控制预算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3.73 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498.58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25.15 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 498.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0.18 万元、津贴补贴 186.64 万元、奖金 0 万元、绩效工资 38.7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0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125.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33 万元、印刷费 4.65 万元、咨询费 11.98 万元、手续费 2.5 万元、水费 1.38 万元、电费 5.35 万元、邮电费 1.51 万元、差旅费 29.42 万元、维护费 12.9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42 万元、劳务费 3.90 万元、工会经费 6.21 万元、其他交通费 36.58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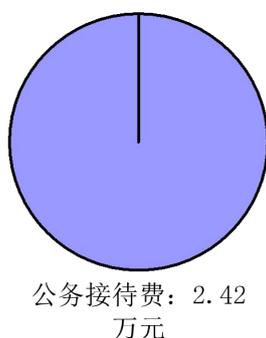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78%。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6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务接待活动较上年度增加，导致年初预算不足。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42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100%。



### 1. 因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活动。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

车改革，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公务接待38批次，163人次，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2.42万元，完成预算的114.78%，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0.6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公务接待活动较上年度增加，导致年初预算不足。

####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培训费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2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会议费预算为2.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1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4.64万元，年末结转结余11.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4万元，年末基本支出结转11.36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两个，二级项目四个，共涉及资金 6294.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 （二）部门决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城乡设施规划与管理、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等共两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10.99 万元，执行数 210.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 59 个村的村庄建房规划编制，目前 59 个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已完成工作，全县村庄建设规划数量达到 148 个，村庄规划覆盖率达到 100%。

2.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536 万元，执行数 45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一是永安路东段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建设地点位于县医院南围墙至永安路，项目涉及征迁居民房屋 334 套，目前，正在进行项目征迁工作，已完成签订征迁安置补偿协议的 60%。

二是百货楼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县城前街 175 号百货楼大院。目前已完成主体施工，马上启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三是城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县城中心地段，东至涝巷街、南至永安路、西至邮电巷、北至前街。目前已完成

项目征迁工作，正在向国土部门申请国有土地收储程序。

四是永安路东段棚改（一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原开元大酒店。目前主体已封顶，马上启动酒店配套功能楼桩基施工。

五是实施 765 户 2019 年危房改造对象，完成预拨付危改资金 787 万。

#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通用项目——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10.99	210.99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				
		市县财政资	210.99	210.9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59 个村的村庄建房规划编制			目前 59 个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已完成工作，全县村庄建设规划数量达到 148 个，村庄规划覆盖率达到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完成 90%以上	100%	
			竣工验收率	完成 90%以上	100%	
			公众满意度	完成 90%以上	100%	
		质量指标	村庄覆盖率全面达标	完成 90%以上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全县规划编制，城乡村庄覆盖率达到 100%	完成 90%以上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完成全县规划编制，城乡村庄覆盖率达到 100%	90%以上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通用项目——其他保障性质安居工程支出					
主管部门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536	4536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		4536	4536	100%	
		市县财政资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完成 765 户危房改造任务，二是完成三个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征迁工作。			全年完成 765 户危房改造任务，兑付资金 787 万元，已完成三个棚户区造项目的征迁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危房改造全年完成数量		765 户	100%	
			指标 2：完成三个棚改项目的征迁工作		554 套	100%	
			指标 3：				
		质量指标	指标 1：危改任务全部验收达标		100%	100%	
			指标 2：棚改任务全部完成征迁		100%	100%	
			指标 3：		≥95%		
			指标 4：		≥98%		
		时效指标	指标 1：危改任务 11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及资金兑付		12 月底前完	100%	
			指标 2：棚改任务 12 月 15 日前完成征迁及资金兑付		12 月底前完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危改项目预算控制数		787 万元	达到预期目标	
	指标 2：棚改项目预算控制数		3479 万元	达到预期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完成 765 户危房改造任务		765 户	100%	
			指标 2：完成 554 套棚改征迁任务		554 套	100%	
可持续影		指标 1：解决群众住房问题			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 1：公众满意度		>9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镇安县住建局

自评得分：90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市政公用事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并负责指导和组织实施。</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本年支出合计 6923.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8.37 万元，占总支出的 9%，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6294.99 万元，占总支出的 91%，主要用于全县危房改造、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及城区道路、桥梁、污管等公共设施建设。</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省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聚焦深度贫困，抓好精神扶贫，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不断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持之以恒完善长效机制；将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结合，全面提升贫困地区和贫困户自我发展能力；深化苏陕扶贫协作，深入开展携手奔小康行动，在产业协作、项目帮扶、人才支援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确保贫困县摘帽、90 个贫困村退出、3.68 万人稳定脱贫。</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得0分。	$6948.84/6948.84 \times 100\% = 100\%$ 决算取数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6918.82/540.59 \times 100\% = 1280\%$		超年预算1280%	0	预算调整原因：1、因工资正常升级晋档，职工工资增加；2、养老保险补差；3、年终一次性奖金和车补未列入年初预算；4、增加2019年度脱贫攻坚工作先进个人奖励金；5、保障房建设、棚改建设、危改资金等大型项目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改进措施：1、做好年初预算，确保项目不遗漏；2、厉行节约原则，严格资金使用监管，用最少的钱，办最好的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集中支付系统 6923.37/540.59 ×100%=1281%	0	大于45%和75%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无其他预算收入和决算收入	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42/1.8*100%=135%			0	因年初预算不足，年度业务量增加，导致超出预算控制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无资产处置和资产收益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预算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落实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无违规违纪现象。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p>1.</p> <p>2.</p> <p>3.</p> <p>.....</p>	<p>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p> <p>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math>\geq*</math>）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math>\leq*</math>）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p>	完成全县 59 个村庄的规划编制；完成 765 户危房改造任务。完成棚改项目 3 个。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p>1.</p> <p>2.</p> <p>3.</p> <p>.....</p>		完成全县 59 个村庄的规划编制；完成 765 户危房改造任务，兑付危改资金 778 万元，完成棚改项目 3 个。	100%	100%	20		
<p>备注：</p> <p>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p> <p>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p>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21.80 元万元，上年结转 14.11 万元，调整预算数 129.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 **(二) 政府采购支出**

2019 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支出 1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150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公务车辆保有量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